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JINGHAN LAW FIRM, TAI YUAN OFFICE

地址：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天龙大厦 13 层

电话:0351-4162067 传真: 0351-4162067

网址: <http://www.jinghanlaw.com>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4
一、 《问询函》问题 1.是否存在通过应收账款减值计提调节业绩的情形	4
二、 《问询函》问题 3.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14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接受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或“《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申请文件上报至今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同样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简称的含义，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 1.是否存在通过应收账款减值计提调节业绩的情形

(1)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分别为 1.82 次、1.72 次和 1.44 次，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收入的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电力工程总承包项目，总承包项目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请发行人：①与可比公司进行逐一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产品结构、客户类型及行业分布、信用政策、信用期限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②区分产品和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结构、期后回款比例、逾期占比、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类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工程类企业同类业务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③在招股说明书单独揭示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风险，并删除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中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达。

(2)建业集团下属多家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但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建业集团下属公司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达到 2,040.34 万元，建业集团下属多家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建业集团已提供旗下一宗商业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该土地面积为 38,481.1 平方米，该宗抵押土地的出让价格为 2,310 万元，可以覆盖发行人对建业集团下属各级子公司的债权金额，因此公司仍按账龄组合计提相应坏账准备，未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公开信息，建业集团流动资金紧张情况正在加剧，6 月 23 日，建业地产（00832.HK）发布公告称，未能按时偿还境外债利息，并将暂停向所有境外债权人进行支付。请发行人：①列示与发行人合作的建业集团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及目前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交易的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报告期各期回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在客户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下仍未对其应

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建业集团提供土地抵押的背景，抵押权实现是否存在障碍，土地抵押出让价格的依据，是否经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说明评估价格的测算方法及和同地区同类土地价格的比较情况，发行人仅根据抵押土地价格可以覆盖公司债权为由不单独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若对前述客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坏账计提调节业绩来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结合建业集团最新发布公告及债务违约情况等说明与建业集团相关应收账款回收的可行性，发行人是否应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②说明除建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金宸置业外，是否存在其他房地产客户出现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破产重组、清算、出现重大债务违约等情形，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房地产客户数量、收入及占比、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占比、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房地产客户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和应收账款回款的影响，房地产客户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部分单独揭示房地产客户回款风险及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影响。

（3）对金宸置业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披露的准确性。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许昌金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宸置业”）应收账款 722.40 万元，金宸置业已于 2023 年 2 月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对该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了单项计提，并按 50%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与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回复中对金宸置业的坏账计提金额“72.24 万元”不符，且发行人招股书中“2022 年末应收金宸置业 722.40 万元”与回复中“其对公司 839.69 万元欠款”披露不一致。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与回复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如存在错误，请更正相关文件，并重新梳理并说明发行人与金宸置业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包括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金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计提坏账金额、期后回款情况，结合金宸置业目前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回款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等说明对该客户应收账款按 50%计提坏账的合理性，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期后收回相应款项的具体会计处理，相关坏账冲回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4）1-2 年账龄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 1-2 年账龄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请发行人：①说明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依据，结合客户结构等因素分析说明发行人 1-2 年账龄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②比照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平均水平测算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建业集团提供抵押的商业用地的具体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对土地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抵押权及债权回收的可实现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与鄢陵建业绿色基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鄢陵建业”）签订的《抵押合同》、鄢陵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豫（2022）鄢陵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5154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鄢陵建业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豫（2018）鄢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2228 号）；

2、查阅发行人与《抵押合同》所涉债务人签署的主债权合同，以及债务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回款资料及对应的银行转账凭证；

3、实地查看鄢陵建业提供抵押的商业用地目前情况，了解土地利用现状；

4、实地前往鄢陵县自然资源局并获取《鄢陵县不动产登记局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查询日：2023 年 7 月 12 日）；实地走访鄢陵建业的土地主管部门鄢陵县自然资源局并对鄢陵县自然资源局相关领导进行访谈，取得鄢陵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5、就《鄢陵县不动产登记局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查询日：2023 年 7 月 12 日）载明的土地查封情况向鄢陵县人民法院负责执行的法官进行电话访谈；

6、查阅《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债权事宜涉及的鄢陵建业绿色基地建设有限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咨询报告》（中铭咨报字[2023]第 11005 号）；

7、登录“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就《鄢陵县不动产登记局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查询日：2023 年 7 月 12 日）载明的土地查封情况、鄢陵建业提供抵押的商业用地是否存在土地权属不清、土地权属瑕疵等法律纠纷进行检索；

8、检索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等涉及抵押担保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9、登录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查询，核查鄢陵建业提供给发行人作为抵押担保的商服用地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作为“闲置土地”予以公示；

10、取得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

二、分析过程

请发行人律师对建业集团提供抵押的商业用地的具体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对土地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抵押权及债权回收的可实现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土地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商服用地基本情况

根据《不动产权属证书》载明的信息，鄢陵建业提供给发行人作为抵押担保的商服用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m ²)	权利类型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共有情况
1	鄢陵建业	鄢陵县马坊镇建业大道以南、规划九路以西	豫(2018)鄢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228号	3848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其他商服用地	2018年7月24日至2058年7月23日止	单独所有

2023年7月12日，中介机构前往鄢陵县自然资源局实地核实并获取了鄢陵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截至2023年7月12日（查询日）的《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根据记载表载明的信息，上述商服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于2022年12月15日为发行人设立一般抵押登记，该抵押登记设立时，尚不存在设立在先的抵押权登记以及被法院查封的情形。截至2023年7月12日（查询日），除为发行人设立一般抵押登记以及较2022年12月15日首次办理抵押登记时新增6项法院查封记录外，该商服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权。

2、土地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鄢陵建业签署的《抵押合同》，鄢陵建业在《抵押合同》签订时作出保证：“协议签订时，乙方应保证对上述土地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所抵押的土地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存在政府和司法机关的查封、拍卖等情形，也没有任何除甲方外的第三方抵押权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鄢陵县自然资源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鄢陵建业已足额缴纳该宗商服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的情形。另根据鄢陵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鄢陵建业为许昌智能提供抵押的该宗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

此外，经检索“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本所律师未发现该宗商服用地存在关于土地权属不清的诉讼、执行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鄢陵建业提供给发行人作为抵押担保的商服用地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抵押权及债权回收的可实现性

1、抵押权的可实现性

（1）主债权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

《民法典》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担保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的，担保合同无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核查发行人与《抵押合同》约定的所涉债务人所签订的主债权合同，本所

律师认为，主债权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之情形。

（2）《抵押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

①未经“授权代表”签字不影响《抵押合同》法律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鄢陵建业于2022年12月签订的《抵押合同》仅加盖了合同双方主体的公章，未经“授权代表”签字，不符合《抵押合同》第八条第三款第一项之“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民法典》第四百条第一款规定：“设立抵押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第五百零二条第一款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民法典》第七条诚信原则、上述《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之“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之规定，以及结合司法实务中的一般认定，当事人一方履行其主要合同义务且对方接受的行为可以弥补未经“授权代表”签字的形式上的瑕疵。2022年12月15日，鄢陵建业已根据《抵押合同》的约定协助发行人前往鄢陵县自然资源局办理了其商服用地的抵押登记手续，实际履行了《抵押合同》第五条“双方的权利义务”中约定的需鄢陵建业履行的主要义务，且发行人予以确认并接受。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授权代表”未签字的情况并不影响《抵押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抵押合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

②土地抵押担保履行了鄢陵建业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发行人律师对鄢陵县自然资源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鄢陵建业已就其为发行人提供土地抵押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

的上述规定。

（3）抵押权已依法设立，发行人享有优先受偿权

①截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查询日），除发行人外，该商服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设定其他抵押权

《民法典》第四百零二条规定，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根据鄢陵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豫（2022）鄢陵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5141 号），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取得鄢陵建业“豫（2018）鄢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2228 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抵押权，抵押方式为一般抵押登记。

根据鄢陵县不动产登记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截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查询日），除发行人外，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权。

②截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查询日），该商服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新增 6 项法院查封记录

如上所述，该商服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为发行人设定抵押权时不存在法院查封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查询日），该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新增 6 项法院查封记录。根据鄢陵县不动产登记局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相关查封情况如下：

查封文号	查封日期
(2022)豫 1024 执 2452 号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23)豫 1024 执 157 号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豫 1024 执 337 号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豫 1024 执 504 号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豫 1024 执 488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
(2023)鲁 14287 执 735 号	2023 年 6 月 25 日

根据发行人律师向鄢陵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电话核实，首次查封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查封法院为鄢陵县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 修正）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对抵押物、质押物、留置物可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但不影响抵押权人、质权人、留置权人的优先受偿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20 修正）第 31 条规定：“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所有的其他人享有抵押权、质押权或留置权的财产，可以采取查封、扣押措施。财产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应当在抵押权人、质押权人或留置权人优先受偿后，其余额部分用于清偿申请执行人的债权”。

据此，由于上述首次“查封日期”晚于发行人取得该土地抵押权的日期，故不影响发行人对该商服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优先受偿权。

根据鄢陵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抵押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未发现鄢陵建业对该块抵押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开发利用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定的情形，我局不存在对鄢陵建业进行立案调查、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许昌智能作为上述土地的抵押人可以依法实现其对抵押土地的优先受偿权。本证明出具后半年内（即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我局亦不会对该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收回，除不可抗力外。”

经本所律师登录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查询，鄢陵建业提供给发行人作为抵押担保的该商服用地未被主管部门作为“闲置土地”予以公示。

（4）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及抵押权行使期限的限制

根据《抵押合同》第六条第 1 款约定，若债务人在抵押期限内没有清偿完毕所欠发行人的债务需提供发行人认可的其他担保，否则发行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上述土地。

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

关于抵押权行使期限的限制，《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起算时间是从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

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第四百一十九条规定，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未行使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抵押权人主张行使抵押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抵押人以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债权人仅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经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调解后未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内对债务人申请强制执行，其向抵押人主张行使抵押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修正）》第十九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作出同意履行义务的意思表示或者自愿履行义务后，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所涉债务人的还款凭证、主债权合同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所涉债务人签订的主债权合同的诉讼时效期间尚未届满，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抵押合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就其所诉事宜向法院主张权利，主张就抵押土地在拍卖、变卖所得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

2、债权回收的可实现性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出具的《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债权事宜涉及的鄢陵建业绿色基地建设有限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咨询报告》（中铭咨报字[2023]第11005号），于咨询基准日（2023年7月12日），委估土地使用权按规划用途在其法律剩余使用年期内持续使用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4298.34万元，高于发行人对所涉债务人的债权金额。

据此，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抵押合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根据《民法典》《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就其所诉事宜向法院主张行使抵押权，主张在抵押土地拍卖、变卖

所得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从而保障债权的可实现性。

此外，根据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当地政府已经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房产交付进度和资金管理进行监管，在必要时可以接管相关项目，保障在建的房产项目顺利完工交房。对于已完工的项目，出售房产所得资金转入政府主管部门监管的账户，政府主管部门已对资金进行严格监管，用于支付供应商工程款，可以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所涉债务人签订的主债权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抵押合同》已实际履行，“授权代表”未签字的瑕疵不影响《抵押合同》的效力；截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查询日），除发行人外，鄢陵建业该宗商服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设定其他抵押权；虽然该宗商服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存在法院查封记录，但该等查封时间均晚于发行人设定抵押权的时间，故不影响发行人对抵押土地在拍卖、变卖所得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所涉债务人签订的主债权合同的诉讼时效期间尚未届满，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抵押合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就其所诉事宜向法院主张权利，主张就抵押土地在拍卖、变卖所得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从而保障债权的可实现性。同时，鉴于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出台相应政策对房产交付进度和资金管理进行监管，其可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工程款，进而保障发行人的权益。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鄢陵建业提供给发行人作为抵押担保的商服用地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与所涉债务人签订的主债权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抵押合同》已实际履行，“授权代表”未签字的瑕疵不影响《抵押合同》的效力；截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查询日），除发行人外，鄢陵建业该宗商服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设定其他抵押权；虽然该宗商服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存在法院查封记录，但该等查封时间晚于发行人设定抵押权的时间，故不影响发行人对抵押土地在拍卖、变卖所得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所涉债务人签订的主债权合同的诉讼时效期间尚未届满，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

或发生《抵押合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就其所诉事宜向法院主张权利，主张就抵押土地在拍卖、变卖所得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从而保障债权的可实现性。同时，鉴于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台相应政策对房产交付进度和资金管理进行监管，其可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工程款，进而保障发行人的权益。

二、《问询函》问题 3.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2020 年公司原全资子公司许昌能源中标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选择社会资本方项目，项目包含：新建玉兰变电站项目等 3 座 110kV 变电站，新建 10 回 110kV 电缆线路；新建 27 座 10kV 开关站，52 回 10kV 电缆线路；新建电源、配电自动化、综合能源等设施。许昌能源中标该项目后，发行人作为承包方与其签订合同，实施玉兰变电站及其配套工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2）2021 年 8 月，发行人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国电投许昌，出资比例分为 35%、65%。2022 年 6 月，发行人以所持许昌能源 100%股权作价 2,175.44 万元实缴出资。（3）国电投许昌 2022 年开始在许昌当地投资建设户用光伏项目，2022 年 3 月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获取了其户用光伏相关的施工总承包业务。（4）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09.05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8.82%；净利润 -1,279.63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220.5%。玉兰变电站项目于 2022 年开工建设，于 2022 年实现收入 8,679.37 万元，合并报表收入 5,641.77 万元。户用光伏项目 2022 年实现收入 1,377.91 万元，合并报表收入 895.64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采取以子公司许昌能源全部股权出资参股国电投许昌 35%股权的原因与商业合理性，实缴出资情况，未采取由合作方入股子公司方式的主要原因；说明许昌能源股权评估的具体过程，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发行人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关于出资、后续合作等的主要安排。

（2）说明国电投许昌当前的经营情况，除发行人参与的玉兰变电站和分布式光伏开发业务外，是否有其他在建项目或在手订单，除玉兰变电站项目外，其他增量配电业务的项目建设或规划情况，是否仍与发行人合作；说明通过转让子

公司股权将子公司项目全部转出后，再承包其中部分订单的原因与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内玉兰变电站项目的成本、费用、收入及利润情况，公司是否有能力单独完成玉兰变电站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如该项目由公司单独建设运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4）说明玉兰变电站项目于 2020 年中标后至 2022 年上半年未大规模动工、在 2022 年下半年加急施工并于当年实现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满足上市条件调节业绩的情况。（5）分项列示玉兰变电站项目的预算工程量、实际工程量、计价标准、结算金额等，对比发行人其他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进一步说明该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6）说明户用光伏项目总装机容量、供应商数量、各方承担的项目规模、项目进度，各供应商获取订单的方式，是否均为商务谈判，公司入围供应商库后即获取订单的合理性。请结合以上问题，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前述 股权出资及其他相关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电投与许昌智能合作的相关决策文件，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双方合作的背景和过程；

2、对许昌能源的评估报告进行复核；

3、访谈国电投许昌业务负责人，获取国电投许昌关于公司发展规划和在手项目的说明，了解国电投许昌当前玉兰变电站项目、户用光伏项目进展及未来的发展规划；

4、获取公司与国电投签署的合作协议和玉兰变电力工程总承包合同，了解合同签署的过程；

5、收取许昌能源的财务报表，了解许昌能源的经营情况；

6、获取国电投对增量配电网项目相关的决策文件，增量配电网项目的设计文件和规划报告，了解该项目的设计规划情况；

7、获取增量配电网项目招投标文件，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和示范区发改局，了解该项目承接的背景、项目执行过程；

8、获取了增量配电网项目的结算单据，对增量配电网项目截至 2022 年末的结算金额进行分析复核，将结算工作量与项目图纸进行抽查核对，并抽取项目结算单价，确认与行业标准相符，通过操作工程造价软件进行复核；

9、2023 年 1 月初对增量配电网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并后续盘点现场设备，确认该项目执行情况。在 2023 年 4 月对项目补充第二次现场走访，确认该项目建设工程已基本执行完毕，获取示范区发改局对项目进度的证明；

10、访谈国电投相关采购负责人，收取国电投与其他供应商的合作协议，了解国电投关于增量配电网项目的采购模式。

二、分析过程

（一）说明发行人采取以子公司许昌能源全部股权出资参股国电投许昌 35% 股权的原因与商业合理性，实缴出资情况，未采取由合作方入股子公司方式的主要原因；说明许昌能源股权评估的具体过程，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发行人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关于出资、后续合作等的主要安排。

1、说明发行人采取以子公司许昌能源全部股权出资参股国电投许昌 35% 股权的原因与商业合理性，实缴出资情况，未采取由合作方入股子公司方式的主要原因

（1）发行人采取以子公司许昌能源全部股权出资参股国电投许昌 35% 股权的原因与商业合理性

2017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规范开展全国第二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试点名单包含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示范区政府高度重视。考虑到发行人地处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在河南地区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产品口碑，2020 年 8 月，示范区发展改革局通过

公开招标确认发行人子公司许昌能源中标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选择社会资本方项目，并于 2021 年 5 月与许昌能源签署《增量配电网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授予许昌能源在试点区域内新建、拥有并运营配电网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设备公司”）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的二级子公司，所属的国电投集团是电力行业的龙头企业，具有雄厚的实力，其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电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发电、风能发电、分布式能源等业务，与许昌能源均为行业内新能源发电、增量配电网、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的专业化公司。在许昌能源中标示范区增量配电网项目后，双方有意联手合作、优势互补，共同推进双方在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网项目（以下简称“示范区增量配电网项目”）的合作。

根据国电投集团内部申请文件显示，通过投入示范区增量配电网项目，成套设备公司计划为在许昌地区开展电力行业相关业务打下基础，在周边区域获取户用光伏、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等业务，这一业务方向符合发展新能源的行业和政策方向，与成套设备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较一致。因此相比于直接入股项目公司许昌能源，成套设备公司计划在许昌地区成立子公司，再作为项目公司许昌能源的股东控制实施示范区增量配电网项目，便于探索在许昌当地的县域光伏开发、综合智慧能源等其他后续的发展机会。2021 年 5 月，能源科技公司与许昌能源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示范区增量配电网项目共同开发达成一致意见，协议中双方约定由国电投集团负责在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成立公司，推进项目的实施。在后续合作方案论证中，根据国电投集团内部的审批及层级管理制度，由能源科技公司在许昌当地成立项目公司将导致项目公司成为四级公司，管理层级过多，由其上级单位成套设备公司作为股东在许昌组建国电投所属的三级公司，可以使得整体流程审批时间更短、效率更高，更有利于推进项目的共同开发，因此决定由成套设备公司作为股东，和发行人共同成立国电投许昌公司。

2021 年 9 月，国电投集团批复，同意成立国电投许昌公司。2021 年 12 月，成套设备公司印发关于组建国电投许昌方案的通知，明确成套设备公司与许昌智

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出资比例分别为 65%和 35%，国电投许昌由成套设备公司控股，纳入国电投集团体系，依据国电投集团管理模式进行管理，许昌智能则保留超过三分之一的股份，保留一定的股东权利，双方合作经营，后续发行人直接将子公司许昌能源全部股权出资参股国电投许昌公司。2021 年 11 月 3 日国电投许昌与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许昌能源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202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价值确定后，开始履行相关手续，准备进行许昌能源股权交割，最终于 2022 年 6 月完成交割。2022 年 1 月成套设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公司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网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批准许昌智能以许昌能源股权和实物评估方式作价入股许昌公司 35% 股权，不足部分为现金出资的合作方案。最终于 2022 年 6 月完成交割。自 2021 年 9 月国电投集团批复同意至 2022 年 6 月许昌能源股权交割之间的过渡期内，国电投集团开始组建国电投许昌相关管理团队，并逐渐参与许昌能源的经营，协助推进增量配电网项目的实施。

发行人与国电投集团合作，共同开发示范区增量配电网项目是互惠互利的，其主要原因包括：①示范区增量配电网项目是许昌市 2021 年、2022 年重点工程，并且作为试点项目，前期的审批、备案手续办理需耗费较多精力，双方合作可以通过引入实力较强的龙头国企，加快项目落地，有利于项目推进；②根据《国家电投电力院关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网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的函》（国家电投电力院发[2022]73 号），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网试点项目工程建设投资预计 1.5 亿元，后续根据项目规划和用电需求可能继续追加建设两座变电站，投入将进一步增长。且 PPP 项目回报周期长，根据《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网试点区域电网专项规划报告》，该项目建成投运后仍将经历较长的前期投入亏损周期，至 2028 年首次扭亏，项目整体投资回收期达到 14.28 年，对许昌智能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国电投集团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有利于解决该项目的融资问题；③国电投作为电力行业龙头企业，有意愿响应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的增量配电网政策，参与增量配电网项目的建设。

（2）实缴出资情况

发行人对国电投许昌的出资过程具体如下：

2021年9月28日，国电投许昌注册成立。2021年11月26日，发行人通过公对公银行转账，完成对国电投许昌350万元的首笔实缴出资。

2021年11月3日国电投许昌与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202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许昌能源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2021年12月28日出具了评估报告。2022年6月4日，国电投许昌、发行人、许昌能源签订《关于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协议》，发行人将持有许昌能源100.00%的股权以经评估的价值2,175.44万元的价格出资于国电投许昌。2022年6月8日，双方办理完毕上述股权交割手续，发行人完成了对国电投许昌2,175.44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

2022年12月20日，发行人通过公对公银行转账，完成对国电投许昌974.56万元的实缴出资。至此，发行人对国电投许昌35%的股权，对应3,500万元的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完毕。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取以子公司许昌能源全部股权出资参股国电投许昌35%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能够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并实现优势资源的有效互补，实现共赢，更快推进示范区增量配电网项目的落地。

2、说明许昌能源股权评估的具体过程，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根据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正衡评报字[2021]第55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许昌能源于2021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确认为2,175.44万元。

（1）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资产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许昌能源截至2021年9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1,319.76	2,175.44	64.84%
收益法	1,319.76	2,342.24	77.47%

由上表可见，许昌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2,175.44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2,342.24万元，两者相差166.80万元，差异率7.12%。

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强调的是估值基准日各部分资产的重置代价，收益法是通过将被估值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估值对象的价值，导致两种估值方法的结果存在差异。

许昌能源的主营业务为电力销售业务，属于能源消耗性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许昌能源增量配电网处于前期建设阶段，拟投资建设需要的项目资金审批以及预测期营业成本等影响企业利润的重要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资产评估机构认为，相对于资产基础法而言，使用收益法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测算时，许昌能源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存在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因此，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许昌能源的市场价值。

（2）股权评估的具体过程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基本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 \text{负债}$$

资产评估机构对各单项资产、负债，根据所具备的评估条件，分类选择相应的评估方法后，具体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一、流动资产	1,189.12	1,189.12	-	-
二、非流动资产	132.31	987.99	855.68	646.72%
其中：固定资产	132.31	106.75	-25.56	-19.32%
无形资产	-	881.24	881.24	-
三、资产总计	1,321.43	2,177.11	855.68	64.75%
四、流动负债	1.67	1.67	-	-
五、非流动负债	-	-	-	-
六、负债总计	1.67	1.67	-	-
七、净资产	1,319.76	2,175.44	855.68	64.84%

资产基础法下，许昌能源净资产账面值为 1,319.76 万元，评估值为 2,175.44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855.68 万元，增值率 64.84%。造成评估增减值的项目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减值主要原因为车辆二手车市场售价走低，电子产品市场售价走低等所致。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增量配电网特许经营协议》

增值额 881.24 万元。增值原因为特许经营权《增量配电网特许经营协议》为账外申报资产。

上述无形资产的评估采用收益法，即对使用无形资产业务未来年期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照一定的提成率，即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期收益中的贡献率，确定无形资产对产品的销售收入贡献，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算出评估值。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①收益期限的确定

根据许昌能源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以协议中约定的期限 30 年为收益期限。

②销售收入的预测

许昌能源预期收入来源主要为售电收入。销售收入按照许昌鲲鹏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出具的《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试点区域电网专项规划报告》进行预测。

③分成率的确定

本次项目对无形资产采用对比公司法确定其分成率，选取闽东电力、赣能股份、长源电力作为对比公司，以上述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对象来分析对比公司特许经营权类似的资产可能为其产生的收益。经对比和调整得出，许昌能源经营许可权分成率为 4.82%。

④折现率的确定

通过无形资产期望回报率的公式，计算得出可比公司的无形资产投资回报率平均值为 30.21%，作为许昌能源评估的折现率。

对许昌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许昌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75.44 万元。

⑤无形资产收益法计算公式

$$P = \sum_{t=1}^n \frac{Ft}{(1+i)^t}$$

其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Ft-未来第 t 年无形资产分成额，i-折现率，t-收益

计算年限，n-预期收益年限。

3、许昌能源转出对公司增量配电网项目收入的影响

（1）许昌能源增量配电网 PPP 项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许昌能源向政府方提供建造增量配电设施的服务，并获得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内运营该设施的权利。虽然许昌能源在运营期间有权取得配电网经营收益，但是其金额不确定，取决于配电价格、用户数量以及用量等，因此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第一部分相关会计处理第 4 条的无形资产模式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通过向政府方提供建造服务取得运营权，属于非现金对价安排，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通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确认建造服务的收入。由于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建造服务的单独售价，从而确定交易价格。考虑市场情况、行业平均毛利水平、公司自身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平均毛利水平等因素之后，公司估计建造服务的合理毛利率为 14%。在此基础上公司预计其提供建造服务的成本和收入。许昌能源公司在建造期间每年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在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合同资产结转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因此若许昌能源股权未于 2022 年转出，随着项目的实施，2022 年末将确认当期建造服务收入。

（2）假定许昌能源未转出，与增量配电网项目相关的交易对公司收入、成本及毛利的影响

单位：万元

科目	假定未转出	实际数据*
营业收入-电力工程总承包	-	5,641.77
营业成本-电力工程总承包	-	4,659.54
营业收入-PPP 项目（建造合同）	8,335.49	-

营业成本- PPP 项目（建造合同）	7,168.52	-
毛利	1,166.97	982.24

注：上述金额为合并报表层面确认的交易金额

由上表可见，由于转出后将导致部分项目收入被合并报表层面抵消，假定许昌能源未转出，不存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问题，则会确认 PPP 项目建造合同收入，增加公司收入 2,693.71 万元、增加毛利 184.73 万元。因此公司转出子公司许昌能源实际降低了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收入和毛利，公司不存在通过转出子公司调节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关于出资、后续合作等的主要安排

发行人与成套设备公司均已完成对国电投许昌的出资。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中标国电投许昌的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37MW 光伏示范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业务，未来随着双方的业务发展，将会遵照国电投集团相关采购规定，基于市场化的方式进行合作。

（二）说明国电投许昌当前的经营情况，除发行人参与的玉兰变电站和分布式光伏开发业务外，是否有其他在建项目或在手订单，除玉兰变电站项目外，其他增量配电业务的项目建设或规划情况，是否仍与发行人合作；说明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将子公司项目全部转出后，再承包其中部分订单的原因与合理性。

1、说明国电投许昌当前的经营情况，除发行人参与的玉兰变电站和分布式光伏开发业务外，是否有其他在建项目或在手订单，除玉兰变电站项目外，其他增量配电业务的项目建设或规划情况，是否仍与发行人合作

国电投许昌以增量配电网项目为依托，在许昌地区着力发展户用光伏项目，除了玉兰 110kV 变电站项目和电能光 e 链户用光伏站建设项目，目前其他在手订单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37MW 光伏示范项目，该项目已通过公开招投标签订合同，目前正在履约中。除玉兰 110kV 变电站项目外，国电投许昌无其他增量配电业务。国电投许昌目前仍在寻求增量配电网业务的项目机会，若未来国电投许昌继续承接增量配电网项目，预计后续将根据国电投集团相关采购规定，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确认增量配电网项目的总承包方。

2、说明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将子公司项目全部转出后，再承包其中部分订

单的原因与合理性

2020年8月19日，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能源）中标《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选择社会资本方项目》。2021年度许昌能源陆续与供应商签订相关工程合同，开展部分前期工程的建设工作。2021年11月25日发行人完成了增量配电设施中的开闭所（环网箱）供电工程。

根据国电投许昌与发行人于2022年6月签订的《关于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协议》，双方对过渡期（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止）期间许昌能源已经签订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以及债权债务变动进行了确认。上述协议中特别说明：对于转让方发行人于过渡期内临时线路项目在建工程558.48万元（含税金额608.75万元），其中包含增量配网中心开闭所（环网箱）供电工程，受让方国电投许昌予以认可，但该项目的最终价值认定，以外部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对于转让方发行人已经签订的《玉兰110kV变电站线路及新建工程》合同、《新弘电力10kV线路新建工程》合同及两个合同的《补充协议》，目前处于合同履行期，该合同为框架合同，合同金额以外部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受让方国电投许昌予以认可，但此项目最终价值认定，以工程竣工结算为准。过渡期内，许昌能源与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合同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截止2021年9月30日未结算金额（元）	截止合同签订日未结算金额（元）	受让方是否认可
1	增量配网中心开闭所（环网箱）供电工程	发行人	1、1#、2#环网柜的采购安装调试，环网柜基础施工； 2、110kV平安站至1#新建环网柜高压电缆的采购、敷设、接线；220kV电气谷至新建2#环网柜高压电缆的采购、敷设、接线； 3、110kV平安站至新建1#环网柜的电杆施工；220kV电气谷站至新建2#环网柜	4,512,000.00	4,512,000.00	-	是

			电杆施工;110kV 平安站至新建 1#环网柜电缆井施工; 220kV 电气谷站至新建 2#环网柜电缆井施工; 4、配合送电(协调费、接火费、赔青费)、设计费等				
2	玉兰 110KV 变电站线路及新建工程（含补充协议）	发行人	1、电气谷-玉兰 110kV 架空线路工程; 2、电气谷-玉兰 110kV 电缆工程; 3、电气谷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 4、玉兰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5、许昌玉兰 110kV 输变电工程-施工电源	以最终审计结算为准	-	-	是
3	新弘电力 10KV 线路新建工程（含补充协议）	发行人	新弘电力 10KV 线路新建工程	以最终审计结算为准	-	-	是

因此，发行人并非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将子公司项目全部转出后，再承包其中部分订单，而是在子公司许昌能源股权还未转出时，已经于 2021 年和许昌能源签订了相关工程合同，开展部分前期工程的建设工作，随着 2022 年许昌能源股权转让，该部分工程和合同得到股权受让方国电投许昌的认可，在后续继续执行，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报告期内玉兰变电站项目的成本、费用、收入及利润情况，公司是否有能力单独完成玉兰变电站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如该项目由公司单独建设运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玉兰变电站仍处于建设阶段，未正式开始运营，因此变电站未产生相应的收入、成本等，费用金额也较低。项目公司许昌能源报告期内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28.96	860.56
营业成本	27.80	740.08
净利润	1.75	-219.79

2021 年为保证相关项目的前期用电需求，许昌能源建设了部分用电线路，确认了对应的 PPP 项目收入 860.56 万元，并于 2022 年向客户收取了用电费用，产生了少量送电收入。

许昌能源为该变电站项目的实际投资方和未来运营方，发行人仅作为总承包方，承担变电站的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后续运营由许昌能源独立执行，不需公司直接参与运营。因此该项目工程部分完成后，后续运营对公司经营业绩仅体现在公司对其母公司国电投许昌股权在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根据《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试点区域电网专项规划报告》（以下简称《规划报告》），该项目前期略有亏损，随着当地用电需求的增长，收入、净利润持续增长，《规划报告》预计该项目于 2025 年可实现 4,553 万元，净利润-204 万元，2030 年实现售电收入 14,072 万元，净利润 641 万元，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说明玉兰变电站项目于 2020 年中标后至 2022 年上半年未大规模动工、在 2022 年下半年加急施工并于当年实现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满足上市条件调节业绩的情况。

根据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选择社会资本方项目招标公告，该项目试点范围总体规划面积约 15.3 平方公里，以工业地块为主，重点发展电力装备制造业，培育技术密集型的高新技术产业。计划在试点区域内新建 110KV 变电站 3 座，新建 110KV 电缆线路 10 回（27km）；新建 10KV 开关站 27 座，10KV 电缆线路 52 回（60.4km）。根据试点区域 2020-2030 年负荷增长情况，项目招标结束后启动一座 110KV 变电站或开闭所建设，以满足供电需求为原则，后续根据区域内招商引资及工商业用户项目建设进度实时安排开闭所和后续 110KV 变电站建设。项目招标公告中明确要求在保证 2020 年 10 月份天昌复烤项目（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安全用电。

由于 2020 年以来相关部门办公进度频繁受限，且该项目为无先例的试点项目，整体方案论证和审批周期较长，此外经济形势波动导致该规划工业区的项目

建设和招商引资有所延后，用电需求不及预期，导致该项目未能按计划启动。许昌能源中标后，至 2021 年 5 月与示范区发改局签署了《增量配电网特许经营协议》，已晚于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天昌复烤项目送电时间。后续随着园区建设的推进，该地区用电需求也有所增长，因此 2021 年 6 月许昌能源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许昌市供电公司签署了《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网业务试点区域临时供电协议》，于 2021 年建设部分过渡送电线路，用于保证现有企业的用电需求，并要求许昌能源于 2022 年 6 月将增量配电网项目建成投运。

由于后续审批和开工进度仍未能如预期执行，2022 年 3 月 29 日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许昌市人民政府重点工作事项交办单》，明确要求加快增量配电网项目建设进度，尽快保障辖区稳定供电，避免出现“企业等电”的现象。2022 年 5 月 26 日许昌能源向许昌市相关领导提交了《关于加快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网业务试点项目 110kV 变电站建设的请示》，该请示中显示，前期许昌市政府已召开相关专题会，拟定了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开工，当年 12 月 19 日建成供电的项目建设时间表。因此许昌能源请示相关部门帮助协调相关手续，以 2022 年 12 月 20 日送电为准，倒排工期加快建设，并于 6 月 2 日由有关领导进行了批示，要求有关部门帮助协调推进。

随着 2022 年下半年随着社会宏观经济形势向好，许昌市部分项目开始采用闭环管理的模式开工，项目开工进度逐渐回归正常，项目覆盖的天昌复烤厂及后续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平安产业园（一期）、中烟物流园等项目建设进度逐渐恢复，产业园招商引资工作也逐渐开始，该地区的用电需求将出现明显增长，现有的临时线路将无法保证用电，亟需该变电站以保障该地区的用电需求和后续招商引资。在相关部门的协调帮助下，许昌能源在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大规模实施玉兰变电站项目，但由于 2022 年下半年仍存在河南地区物流受限、阶段性停工等情况，部分原材料不能按时到位，开工进度仍不及预期，因此该项目及配套工程至 2022 年末实现收入 8,679.37 万元，合并报表收入 5,641.77 万元，未能如原计划于 2022 年末完工。2023 年 2 月春节后项目恢复施工，开始实施收尾工程。

根据项目主管部门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出具的《关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网试点项目进度的证明》，截至 2022 年末该项目已

完成 110kV 玉兰变电站站内建设工程、电气谷变至玉兰变 110kV 架空线路、110kV 玉兰变电站进站隧道工程，完成工程量约占总体工程量的 90% 以上，配套的 10kV 供电线路工程已完工。整体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完工，相关送电手续仍在协调中，预计 2023 年 7-8 月可以实现送电。

综上，玉兰变电站项目 2020 年中标，2022 年下半年开工主要是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和开工进度的影响，项目整体完工进度已出现多次推迟，落后于相关部门原定计划，实际执行工期也较政府部门的原定时间表更长，项目加急施工主要是为了满足当地在经济形势好转后的招商引资和现有企业用电需求，不存在为满足上市条件调节业绩的情况。

（五）分项列示玉兰变电站项目的预算工程量、实际工程量、计价标准、结算金额等，对比发行人其他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进一步说明该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经国家电投电力院评审通过，由许昌鲲鹏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量配电网项目项目总预算为 1.5 亿元，包含变电站、配套工程、综合楼等和征地、设计咨询等费用，预算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含税，万元）
变电站及配套工程费用合计	7,989
其中：110kV 玉兰变新建工程	3,971
电气谷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	291
电气谷—玉兰 110kV 电缆工程	554
电气谷—玉兰 110kV 架空线路工程	941
10kV 电网建设	2,232
征地、设计费用等其他费用	1,506
调度综合楼	5,505
合计	15,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玉兰变电站项目结算金额为 10,013.88 万元，高于原定变电站新建工程、电缆工程等工程建设费用主要是由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系根据 2021 年项目初步规划情况出具时间的概算，时间较早，后续根据项目实施存在大量工程设计变更，包括将架空线路改为地下线路，根据周边情况增加线路等情况。项目设计变更均由设计单位许昌鲲鹏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单

位和公司盖章确认，并提交许昌能源审批确认。根据《设计变更申请单》，后续变更对应的费用估算由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并经许昌能源确认的金额为准，设计单位不再另行计算，因此相关设计变更未进行具体的预算概算变更。上述变更后的工作量已经客户许昌能源确认，待项目完成后由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定。

公司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实际工程量和结算金额的确认具体方法主要分为以下三种：①对于合同约定合同额按最终结算金额确认，未明确约定各部分工作量和结算金额的，合同中会约定结算采用的具体工程定额和计价标准。公司在结算时点根据项目图纸对已完成的部分工程（如架空线缆、站内变压器安装等）进行测算，得出该部分工程对应已完成的具体明细工作内容（如土方体积、各类钢结构重量等），再将上述工作内容依照行业的工程量定额标准文件测算出每个工作内容的类别具体的人工等投入量，最后根据行业计价标准将明细的工作量换算为结算金额，作为当期结算的具体金额。②对于合同中有明确约定项目的各部分工作内容及对应的款项金额的，客户通常按照完成的部分工作内容对应的结算比例确认工作量比例和结算金额。③户用光伏类项目，通常签署单价合同（元/W），按当期完成的安装容量（W）确认当期的工作量和结算金额。

公司玉兰变电站项目结算方法采用上述方法①，属于约定合同额按最终结算金额确认的项目，在 2022 年 12 月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制作了注明结算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并将列示已完成的详细工作量的《工程量计算书》作为该报审表的附件，由客户和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确认，作为结算和确认收入的依据。玉兰变电站的工程量结算定额按照《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 2018 年版》及《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标准执行。定价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

该结算方法主要应用于工程量较大、涉及公共事业相关工程，对工程审计程序要求较高的国有企业项目，公司报告期内承接的许昌市城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许昌市财政局通过许昌市投资集团持股 100%）许昌中心城区充电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与玉兰变电站项目采用的结算方式相同，亦是采用相同的方法计算工作量，项目的计价标准均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由于具体项

目性质划分有一定差异，该项目合同约定选取具体工程量计算行业标准采用《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与玉兰变电站项目采用的行业标准有所不同。

对于户用光伏项目，均采用按安装容量结算，报告期内除国电投许昌实施的户用光伏项目、兰考电能光 e 链户用光伏电站建设项目、襄县户用光伏开发等亦采用相同的结算方法。

（六）说明户用光伏项目总装机容量、供应商数量、各方承担的项目规模、项目进度，各供应商获取订单的方式，是否均为商务谈判，公司入围供应商库后即获取订单的合理性。请结合以上问题，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前述股权出资及其他相关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公允性。

1、说明户用光伏项目总装机容量、供应商数量、各方承担的项目规模、项目进度，各供应商获取订单的方式，是否均为商务谈判，公司入围供应商库后即获取订单的合理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国电投许昌投资建设的户用光伏项目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建设规模（MW）
2022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4.81
2022	河南玖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71
合计		18.52
2023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3.26
2023	河南玖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99
2023	陕西辰嘉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3.22
2023	河南桓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0.77
合计		20.24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国电投许昌的户用光伏项目供应商共有 2 家，合计装机容量为 18.52MW。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户用光伏项目的供应商数量一共为 4 家，分别为发行人、河南玖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陕西辰嘉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以及河南桓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述户用光伏开发均已完成并网发电，合计装机容量为 20.24MW。国电投许昌根据内部管理规定履行了招投标采购程序，采用了公开征集供应商方式，公司入围国电投集团的项目合格

供应商库之后即可承接该户用光伏项目，通过国电投电能易购平台下单采购，国电投许昌对上述 4 家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采购模式。

国电投许昌出具了《关于电能光 e 链户用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供应商选择程序的说明》，证明：“根据本公司上级单位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有关管理规定，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智能）于 2021 年通过中国电能分布式光伏、户用光伏项目公开征集总承包供应商的程序，入围中国电能的合格供应商库，确定为 A 类供应商，已完成上级单位规定的相关招投标采购程序。后续本公司可直接通过电能易购平台向许昌智能进行户用光伏项目采购，无需针对具体项目另行招投标。”

2、结合以上问题，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前述股权出资及其他相关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公允性

（1）真实性、合理性

发行人对于国电投许昌的股权出资及之后与国电投许昌的合作系基于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需要和国电投集团的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商业以外的目的和动机，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2017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规范开展全国第二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试点名单包含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发行人子公司许昌能源积极参与投标工作。2020 年 8 月，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确认许昌能源中标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选择社会资本方项目，并于 2021 年 5 月与许昌能源签署《增量配电网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授予许昌能源在试点区域内新建、拥有并运营配电网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为满足园区内招商引资及一批厂家入驻的供电需求和周边配套规划，示范区政府于 2022 年 3 月两次督促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度，强调避免出现“企业等电”的情况，落实各方责任。截至 2023 年 7 月，上述示范区增量配电网项目已进入收尾阶段，具备送电条件。对于户用光伏项目，发行人遵循国电投许昌的内部规章制度，程序与其余户用光伏项目的供应商相同，通过公开的投标渠道入围了国电投许昌的合格供应商库，后续通过国电投的供应商管理平台即可获取户用光伏订单，无需再次招投标。

中介机构查阅并复核了上述时间节点对应的公开资料、政府及国电投集团出具的历次申请、审批文件和国电投集团内部制度，无重大异常。综上所述，关联

交易具备真实性、合理性。

（2）公允性

发行人与国电投许昌的交易价格确定公允。

对于户用光伏项目，交易价格系根据用户的具体安装功率结算，采用市场化定价，单价为 1.05 元/W。除发行人外，其他户用光伏项目供应商，如陕西辰嘉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单价亦 1.05 元/W，国电投许昌对该项目所有供应商的定价均一致，发行人与国电投许昌的户用光伏项目交易定价公允。

对于玉兰 110kV 变电站及其配套工程，交易价格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发行人均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程序，依照标准文件计算工程量，采用标准价格计算具体结算金额，工程量和结算金额均由客户和监理单位盖章确认，工程量计算和结算金额定价均参照行业标准定价执行，未进行人为调节。公司在执行的项目中亦有采用相同方式定价结算的情况，定价方法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

中介机构获取了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结算单据、项目会议记录、现场查阅标准软件计价过程，并进行项目的现场走访和设备盘点，未发现重大异常。综上所述，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国电投许昌的出资已全部实缴，该合作方案主要根据国电投集团相关子公司管理规定确定，后续合作均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特殊合作和利益安排；

2、许昌能源股权评估过程、评估方法合理；

3、国电投许昌除 2022 年与发行人合作的项目外，未来计划继续发展光伏、低碳园区等行业项目，是否与发行人合作将根据市场化方式确定；

4、发行人承接玉兰变电站项目工程总承包先于许昌能源项目公司转出进行，

且许昌能源转出前已执行部分工程，因此许昌能源转出后继续由公司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玉兰变电站项目未正式开始运行，未来该变电站由许昌能源运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6、玉兰变电站项目于2020年中标后至2022年上半年未大规模动工、在2022年下半年加急施工并于当年实现收入主要是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导致项目开工进度和征地手续等普遍延时所致，随着宏观经济形势改善，亟需该项目以满足周边用电需求，因此项目开始大规模动工，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满足上市条件调节业绩的情况。

7、玉兰变电站项目的预算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不存在重大差异，计价标准与同类电力工程总承包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8、户用光伏项目各供应商均采用供应商入围的方式进行，符合国电投相关采购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苏长玲
苏长玲

经办律师： 苏长玲
苏长玲

菅菲菲
菅菲菲

2023年8月1日